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实施市场监管总局42号令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了贯彻执行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实施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简称“市场监管总局42号令”),进一步规范本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42号令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立案

1.立案核查期限。适用普通程序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收到案源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2.立案和不予立案的条件。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立案;不符合该条规定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立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不予立案。

3.立案结果告知。实名举报违法行为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立案的,还应当告知不予立案的理

由。因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明确而无法联系的，可以不予告知。

二、法制审核与案件审核

4.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2）经过听证程序的；（3）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4）涉嫌犯罪进行移送的；（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案件。

5.市市场监管委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的范围。市市场监管委法制机构负责以下普通程序案件的法制审核：（1）由市市场监管委内设机构办理的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2）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执法总队”）以市市场监管委名义作出的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单项或者合计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案件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3）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由市市场监管委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

6.执法总队负责法制审核的范围。执法总队内设执法综合机构负责本意见第5条规定范围以外，其他普通程序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

7.案件审核。法制审核范围以外的普通程序案件，都应当进行案件审核。执法总队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执法总队自行确定的内设机构负责案件审核；市市场监管委内设机构办理的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由该内设机构负责案件审

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案件审核人员。

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听证告知之前应当进行案件审核。由执法总队负责法制审核的案件，听证告知之前的案件审核由执法总队自行确定的内设机构负责；由市市场监管委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的案件，听证告知之前的案件审核由执法总队内设执法综合机构或者市市场监管委内设机构负责。

8.审核期限。法制审核、案件审核机构或者人员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审核过程中退回办案机构补充调查或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执法程序和文书的，补充完成后审核期限重新计算。

三、听证

9.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范围。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1)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2)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
- (3) 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 (4)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 (5)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听证组织机构。市市场监管委内设机构办理的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由市市场监管委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听证工作。执法总队以市市场监管委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由

执法总队自行确定的内设机构负责组织听证工作。

11.先听证后法制审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办案部门应当先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先组织听证，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四、集体讨论

12.集体讨论范围及方式。符合本意见第4条、第5条、第6条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集体讨论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主任（局长）办公会或者其他会议形式进行。

13.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通过的，由办案机构直接提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法制审核提出纠正、补充调查或者其他意见的，办案机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补充完善后再次提请法制审核。办案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书面的复审建议；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复审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办案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由办案机构将双方意见报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提请上会集体讨论。

14.集体讨论相关人员。（1）主持人：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由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相关负责人主持。（2）出席人员：市场监管部门分管办案机构的负责人、分管法制审核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参加集体讨论。分管相关业务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可以参

加集体讨论。参加集体讨论的出席人员不少于 3 人。(3) 列席人员：列席人员包括办案机构负责人、法制机构负责人、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法制审核人员等有关人员。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业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15.集体讨论顺序。集体讨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1) 办案机构负责人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裁量理由、处罚建议、存在问题或者分歧意见等；(2) 审核机构负责人汇报案件审核意见；(3) 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进行集体讨论；(4) 出席人员发表意见；(5) 主持人提出处理意见。

16.集体讨论记录。办案机构应当指派人员负责记录集体讨论情况，并按照规定制作《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应当经所有出席人员签字。

集体讨论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如实、简明地列明会议参加人员的意见。处理意见应当简明地表述案件处理意见，包括定性、处罚等方面内容。

集体讨论形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办案机构根据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五、执法文书

17.本系统行政处罚文书执行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印发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1 年修订版)》，以及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相关处罚文书格式范本。

18.审核文书。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应当分别填写“法制

审核表”和“案件审核表”。同时属于市市场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填写“法制审核表”时还应当在备注栏注明“属于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文书应当入卷归档。

19.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文书使用。涉嫌犯罪需要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时，使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使用该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六、市药监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实施行政处罚程序

20.市药监局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也可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42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本单位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规范。

各区市场监管局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及本意见。各区市场监管局对于本单位及所属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范围，法制审核、案件审核以及听证组织机构的确定，参照本意见并结合工作实际作出具体规定。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自作出具体规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市场监管委法制机构备案。

七、其他

21.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市场监管总局 2 号令 3 号令的意见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规〔2019〕1 号）、《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复杂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工作规程的通知》（津市场监管执〔2019〕6

号)同时废止。